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80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怡仁

債 務 人 勤賀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債 務 人 徐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陸萬柒仟捌佰柒拾壹元
②貳拾柒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
可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需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